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债券代码：112330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72 号文核准，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1.50 亿元（含 1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巨轮 01，债券代码：11233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1.50 亿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为 5.49%。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支付了本期债券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每 10 张“16 巨轮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54.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9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9.41 元）。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 11.69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6.07 亿元，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 14.3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新增 9.20 亿元，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 0.03 亿元，其他借款新增 5.15 亿元。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2017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 30.71 亿元的 46.84%，已超过 40%。

上述数据除 2016 年末净资产及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